

法規名稱：彰化縣辦理農業用地申請改良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00285929 號

一、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制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業用地改良需求，改善農民農耕環境並確保農地永續經營，提高農作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府農業處，並會同本府建設處、地政處、水利資源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一），如有疑義案件，本府農業處得召集各局處及邀請專家學者籌組本縣農地改良作業審查委員會，辦理聯合審查，依審查結果認定屬不適合改良或無改良之必要者，應予駁回。

詳情請洽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04-7531692

[https://agriculture.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3\\_con.asp?bull\\_id=339690](https://agriculture.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3_con.asp?bull_id=339690)